

中共辽宁省纪委驻辽宁省 教育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辽纪驻教〔2018〕2号



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春节期间 党风廉政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纪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，省属各高校纪委，厅直机关纪委：

最近，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纠正“四风”问题重要指示精神，省纪委下发了《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 2018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》。请各纪委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严格执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》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禁止教师参加“谢师宴”和“升学宴”的通知》《严禁教师节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紧盯无视中央八项规

定精神，潜入地下公款吃喝，以电子红包、微信转账“隔空”送礼等隐形变异的问题，紧盯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和隐形变异的“四风”问题，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坚决防止反弹回潮。

请于2月20前，将“两节”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总结（包括监督检查情况、问题查处情况）报我组，电子版按规定日期发送到邮箱 vrhk@163.com，纸质版盖章后可以延后邮寄至驻厅纪检组，各单位情况由我组综合汇总后上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

联系人：侯 奎 024-86894779 13322445454

附：《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确保 2018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》

中共辽宁省纪委驻辽宁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8 年 1 月 17 日

驻辽宁省教育厅纪检组

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8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中共辽宁省纪委文件

辽纪发〔2017〕9号



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确保 2018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

各市纪委，省纪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，省管企业、高校纪委，中直各单位纪检组（纪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纠正“四风”问题重要指示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中共中央纪委印发《关于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 确保 2018 年元旦春节风清气正的通知》和中共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切实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

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确保节日风清气正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认真履职尽责。纠正“四风”不能止步，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。2018年元旦、春节假期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重要节点，也是十九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出台《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》后的第一个重要节点。“两节”期间能否风清气正，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，关乎党的十九大后持续深入抓作风建设能否开好局、起好步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从政治和全局高度，充分认识“两节”期间持续正风肃纪的极端重要性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强化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坚持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有效做法和经验，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抓、扎实抓、盯住抓，在坚持中深化、在深化中拓展，不断取得新的成效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，从自身做起，从严从紧要求，自觉做遵纪守法的模范。

二、采取过硬措施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形成监督合力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作为，采取明查暗访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，开展上下联动、全方位立体

化的监督检查。要聚焦地方国有企业、金融机构和县乡基层等领域，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向基层延伸，解决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问题。要紧盯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，充分发挥派驻（出）机构、企事业单位纪委（纪检组）“探头”作用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要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，充分利用互联网、手机客户端、微信等现代科学信息技术，畅通群众监督渠道，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反映“四风”问题线索，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。

三、抓住重点问题，严格执纪问责，强化警示震慑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，聚焦“四风”突出问题，严肃查处违规用公款吃喝、旅游、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，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，违规收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，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或借机敛财，公车私用或“私车公养”，违规出入私人会所、参加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，违规发放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等问题。要有针对性地治理在机关或企业食堂、内部宾馆和培训中心等公款吃喝，在高档小区或写字楼“一桌餐”接受吃请，以各种名义套取资金用于吃喝送礼，通过驻京办等机构安排年底宴请、送年货节礼，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旅游等隐形变异的违规问题。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指出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10个方面具体表现，

重点纠正表态多调门高、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，着力纠正走秀式调研、“推绕拖”、懒政庸政怠政、不出实绩出经验等反映集中的问题。要把督促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的《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作为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的切入口，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公务用车、办公用房管理问题线索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。对履行责任不到位，致使管辖范围内“两节”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，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。要加大通报曝光力度，对“两节”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，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。

四、严明换届纪律，确保风清气正。“两节”期间正值省市人大、政府、政协换届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落实党中央“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，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”的要求，严把人选政治关、廉洁关、形象关，严密防范和严肃查处借“两节”之机搞拉票贿选、说情打招呼、跑官要官、干扰换届等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以最坚决的态度、最严明的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，确保换届有关工作健康有序开展。

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及派驻（出）机构要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中央纪委及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建立“两

节”期间紧盯“四风”问题值班、报告和督办制度，对有关线索、舆情及重要情况，第一时间逐级报告，及时核查处置、上报结果。各市纪委和省纪委派驻（出）机构要对“两节”期间纠正“四风”工作情况及时梳理总结，将监督检查情况、问题查处情况分别于2018年1月4日、2月24日前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（省管企业、高校贯彻落实情况分别由省纪委驻省国资委纪检组、驻省教育厅纪检组综合汇总后上报）。

中共辽宁省纪委举报电话：024—12388

举报网站：liaoning.12388.gov.cn

举报信箱：中共辽宁省纪委信访室（邮编：110000）

中共辽宁省纪委

2017年1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中央纪委、监察部，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。

中共辽宁省纪委办公厅

2017年12月28日印发

